

再審申請人 謝清彥

再審申請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不服本部 108 年 10 月 4 日法訴字第 10813505700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駁回。

事 實

- 一、本件再審申請人前於 107 年 10 月 9 日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規定向本部矯正署臺南監獄（下稱臺南監獄）申請提供「是年 10/9（即本函件）申請寄入南監之悉公文書狀」（原文照引，下稱系爭資訊 1）及「南監登錄之摘要明細複本」（原文照引，下稱系爭資訊 2），經臺南監獄以 107 年 12 月 4 日南監戒字第 10705002150 號書函回復系爭資訊 1 為再審申請人所撰，則再審申請人對該等政府資訊內容知之甚詳，故駁回申請；另查無系爭資訊 2，故礙難提供。再審申請人不服前開書函，提起訴願，案經本部認臺南監獄書函並無違誤，以 108 年 10 月 4 日法訴字第 10813505700 號為訴願駁回之決定（下稱系爭訴願決定）在案。
- 二、嗣再審申請人稱曾有其他機關准予提供之案例，認系爭訴願決定顯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及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之再審事由，申請再審。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0 款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所謂適

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決定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法規相違背，或與解釋判例有所牴觸者而言；而所謂「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係指該證物於作成訴願決定前已存在，因當事人不知有此證物，或因故無法使用該證物，致未經斟酌而言（改制前行政法院 48 年裁字第 40 號判例參照），且須以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改制前行政法院 69 年判字第 736 號判例參照）。次按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再審，無再審理由或有再審理由而原決定係屬正當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二、次按政資法第 1 條規定：「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經查系爭資訊 1 為再審申請人本人所撰之文書，其人自知悉該等資訊內容，尚不因無法取得該等資訊而損害其知的權利，且查再審申請人於交付文書後，即再請求臺南監獄予以複製提供，非無濫用權利及行政資源之嫌，有違效率及實益原則，難謂具有權利保護之必要；系爭資訊 2 則因尚須經由臺南監獄統計、分析、彙整等加值處理後始能作成，然該監並無為個人創造符合其主觀需求資訊之義務，故臺南監獄回復礙難提供系爭資訊 2，亦無違誤。是以本部乃為訴願駁回之決定，核該決定所適用之法律，並無與該案應適用之規定相違背或與解釋、判例有所牴觸之情形，難謂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之再審原因。

三、次查本件再審申請人稱其他機關曾准予提供，惟訴願是否有理

由，仍須依個案情狀審查，他機關之案例僅具參考效果，系爭訴願決定並不因該等案例斟酌與否而有不同，是其並非屬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之「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而得作為申請再審之理由。另所請調查證據，亦核無必要，併予指駁。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審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陳宏達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7 日

部 長 蔡 清 祥